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公告

一、茲聘任下列人員為110學年度公務人員
(含醫事人員)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委員：

主 席：陳○銘

當然委員：謝○玲

委 員：陳○銘

李○穎

李○君 (具公務員協會會
員身分之指定委
員)

曾○亮(票選)

徐○平(票選)

涂○鴻(票選)

後補委員：莊○揚、陳○珠、邱○貞(票選)

二、任期自110年9月1日至111年8月31
日止。

三、公告轉知。

校長謝益修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9 月 22 日